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”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6年度，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与北京正奇云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奇云安”）、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天科技”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2016 年预计金额 (单位：人民币万元)
1	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安全产品及服务、 系统集成产品	正奇云安	2,000
2	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安全产品及服务、 系统集成产品	同天科技	20,000
3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	系统集成产品	同天科技	5,000
合计				27,0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正奇云安

1、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正奇云安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三层北侧305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惠吉龙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正奇云安35%的股权，正奇云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同天科技

1、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7层B室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张波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同天科技14.9949%的股权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于海波先生担任同天科技董事，同天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，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。

（二）公司拥有独立、完整的经营体系，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，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于海波先生（于海波先生担任同天科技董事）已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3日